

中航直升机股份有限公司

第七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

决议公告

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中航直升机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公司）第七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于2020年3月29日9:30在北京中航发展大厦六层会议室召开，出席本次会议的监事应到五人，实到五人，其中：监事张焱群、洪波、许培辉、郭念、张银生亲自出席。本次会议的召集、召开和表决程序及方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、规范性文件和《中航直升机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的要求。

公司监事会主席张焱群主持会议。

会议议程如下：

- 1、审议《2019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》
- 2、审议《2019年度财务决算报告》
- 3、审议《2019年度利润分配预案》
- 4、审议《2019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》
- 5、审议《关于公司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》
- 6、审议《2019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》

- 7、审议《2019 年度内部控制审计报告》
- 8、审议《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》
- 9、审议《关于召开公司 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》

经过监事会会议表决，通过了以下决议：

1、会议以 5 票同意，0 票反对，0 票弃权，通过了《2019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》；

2、会议以 5 票同意，0 票反对，0 票弃权，通过了《2019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》；

3、会议以 5 票同意，0 票反对，0 票弃权，通过了《2019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》；

4、会议以 5 票同意，0 票反对，0 票弃权，通过了《2019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》；

5、会议以 5 票同意，0 票反对，0 票弃权，通过了《关于公司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》；

6、会议以 5 票同意，0 票反对，0 票弃权，通过了《2019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》；

7、会议以 5 票同意，0 票反对，0 票弃权，通过了《2019 年度内部控制审计报告》；

8、会议以 5 票同意，0 票反对，0 票弃权，通过了《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》；

9、会议以 5 票同意，0 票反对，0 票弃权，通过了《关于召开公司 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》。

特此公告。

中航直升机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

二〇二〇年三月三十一日